

项目编号:XYTY-2024040CG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 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眉县河务工作站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Y-2024040CG

项目名称：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3,432.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水毁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1,173,432.6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7)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 2、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眉县五道巷北口 1-5 号

联系方式：18329471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星钻国际 3 栋 702

联系方式：15353002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35300208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眉县河务工作站 地址：眉县五道巷北口 1-5 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83294712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星钻国际 3 栋 702 联系方式：闫工 联系人：1535300208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4	项目编号	XYTY-2024040CG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3432.63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9	招标内容和要求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质量	合格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自行踏勘。 1、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应延长至 5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统一发布。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2000 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长安银行子账号结构：主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8 位)+5 位数字(随机生成))，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采用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 1-2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仅限中标单位)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u>无。</u>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请各投标人按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眉县河务工作站

1.2.2 监督机构：眉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

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

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废标处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3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详细内容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4.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2.2 真实性原则

4.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2.3 磋商语言

4.2.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4.2.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2.4 计量单位

4.2.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4.2.5 磋商货币

4.2.5.1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4.2.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4.2.6.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6.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7 备选方案

4.2.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3 磋商报价

4.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4.3.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4.3.4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初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3.6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按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二轮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并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4.3.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磋商小组可质询该投标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4.3.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3.9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4.3.10 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报价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需各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及签字。

4.3.1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3.12 凡因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4.3.1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4 磋商保证金

4.5.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4.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条未提及之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4.5.2.3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4.4.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 磋商有效期

4.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5.3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有效期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4.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6.5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4.6.9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4.6.7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6.8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8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5.1.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1.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1.4、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供应商的签到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5.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4 磋商纪律要求

5.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磋商与评标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6.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 磋商程序

6.2.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5）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

（9）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单独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0）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2.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

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3 磋商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4 磋商与评审

6.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5 评审原则

6.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6 评审

6.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6.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6.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

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8.1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全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

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合同订立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0.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10.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0.1.3 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算并分摊入磋商总报价中，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

件提出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1.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

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1.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2 投诉

11.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址: _____。

1.3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_____。

1.4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_____;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_____(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5 项目计税方式为: _____(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_____天内完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 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应达到甲方要求。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 方可用于工程。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 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自负。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 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 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 / %。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 工期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 工期顺延;

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

9.1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 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进场前, 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 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为 年, 防水工程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自乙方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1.3 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2.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

13.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13.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送达

14.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4.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4.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贰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 水毁修复工程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本工程的实施方案
- 2、陕西省水利厅文件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3、《水利部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 4、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文《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 5、定额不足部分参照200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二、有关计价标准说明：

1、人工预算单价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文件的批复的规定，技工工资单价为 75 元/工日，普工工资单价为 50 元/工日。

2、材料预算单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方法：

材料预算价=[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调整系数+采购保管费+ 运杂费]；主要材料以规定价进入单价，材料预算价与规定价之差计取税金后列入单价表中，其中主要材料税率按 13%计入，次要材料税率按 3%计入。其他材料预算价格参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信息价确认。

材料预算价：依据陕西省宝鸡市2024年第三季度信息价及部分材料市场价。

3、施工机械台班费

施工机械台班费= I 类费用+ II 类费用。

三、建筑工程单价表的编制

1、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以定额数量乘基础单价计算。

其他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以基本直接费为取费基数，按比例计算。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其中其他直接费费率=其他直接费基准费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其他直接费基准费率=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小型临时设施摊销费费率+其他费率；

2、间接费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颁发的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文件的批复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工程类别按照其他工程划分，间接费以人工费（或直接费）为基数

3、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本项目工程类别为其他工程，利润率费率取值5%。

4、税金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计算税率，依据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税率取9%。

5、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概算单价-规定价格)×(1+9%)。

四、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包括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供电工程和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其他施工临时费用=([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设备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依据陕水规计发[2019]66号文中，本项目工程类别为河道整治、堤防工程的改建工程，费率取值2%。

五、暂列金：

本项目暂列金额52300元。

投 标 总 价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
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2024 年眉县
河务站眉县
霸王河右岸
金渠镇八寨
村段水毁修

工程名称: 复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施工导流工程		
三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52300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一)	第一段					
1	护岸修复工程					
1.1	混凝土路面破除 (外运 2km)	m³	13.1			
1.2	砂砾料开挖	m³	376			
1.3	路肩培土	m³	5.8			
1.4	级配砂砾料回填 (取河床砂砾)	m³	492			
1.5	抛石回填 (取河床卵石)	m³	29			
1.6	格宾石笼护脚	m³	180			
1.7	C20 埋石砼挡墙	m³	164			
1.8	平面模板	m²	9			
1.9	护坡覆土 (外购)	m³	15			
1.10	植草护坡 (黑麦草)	m²	101			
1.11	18cm 厚 C30 砼路面	m²	69			
1.12	缩缝					
1.12.1	切缝	m	6			
1.12.2	沥青灌缝	m²	0.24			
1.13	PE 闭孔泡沫板	m²	16.3			
(二)	第二段					
1	格宾石笼工程					
1.1	砂砾料开挖	m³	815			
1.2	级配砂砾料回填 (取河床砂砾)	m³	984			
1.3	格宾石笼 (取河床卵石)	m³	772			
1.4	孤石护脚回填 (取河床卵石)	m³	126			
1.5	护坡覆土 (外购)	m³	111			
1.6	植草护坡 (黑麦草)	m²	352			
(三)	第三段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
工程名称: 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
称)

(标
段名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格宾石笼工程					
1.1	砂砾料开挖	m³	3607			
1.2	级配砂砾料回填（取河床砂砾）	m³	7120			
1.3	格宾石笼（取河床卵石）	m³	1445			
1.4	孤石护脚回填（取河床卵石）	m³	502			
1.5	护坡覆土（外购）	m³	202			
1.6	植草护坡（黑麦草）	m²	640			
2	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					
2.1	沥青混凝土路面破除（外运 2km）	m³	15			
2.2	河床砂砾料填筑路基压实（取河床砂砾）	m³	13.7			
2.3	20cm 水泥稳定碎石（3.5%）	m²	318			
2.4	20cm 水泥稳定碎石（4%）	m²	318			
2.5	20cm 水泥稳定碎石（5%）	m²	318			
2.6	下封层	m²	318			
2.7	7c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m²	318			
2.8	5c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²	318			
二	施工导流工程					
1	导流槽开挖	m³	250			
2	河床覆平	m³	250			
三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合 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磋商小组义务与纪律

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 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
- （3）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
- （4）磋商（磋商小组）；
- （5）最后报价；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磋商小组）；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
- （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

2、评审方法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完税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
11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响应文件所附资料为准，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项评审。

2.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1.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4）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6.1.4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1.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

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2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合格、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废标、无效标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商务响应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质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4.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详见下页。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项	得分权值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30 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60%	15 分	1. 施工方案（0-15 分）：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11-15 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5 分。
		10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0-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 分； 措施可行、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1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10 分	4.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0-10 分）：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 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10 分	5.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0-1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合理齐全，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安排计划配置表合理、科学，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6-10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合理、较齐全安排计划表较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3-6 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不合理、不齐全安排计划表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3 分；
		5 分	6. 服务承诺（0-5 分）： 服务承诺需体现服务期限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质保期，承诺安排合理、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 0-5 分；
业绩	10%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2）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6 特殊情况的处理

4.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初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6.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4.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4.6.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照符合前款28.4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4.6.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7.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7.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7.2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

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须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http://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2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

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同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4.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YTY-2024040CG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 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第十一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第十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十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工期为：_____，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建设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

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此证明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此证明。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4.1初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见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按照以下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部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一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四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附件 2: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